

#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闽 0583 执 210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美林江北大道皇家滨城 2、3 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056149621N。

负责人：谢建胜，系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杨进发，福建瀛莱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泽龙，系该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林青霞，女，1987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永泰县大洋镇宵洋村玉洋 49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8709058029。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9)闽 0583 民初 6724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向被执行人林青霞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林青霞立即向申请执行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5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止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人民币 2398.93 元，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个人借款合同》的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和律师费人民币 1500 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054 元、执行费人民币 6708 元，但被执行人林青霞未履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8日查封被执行人林青霞名下的、址在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四黄村四季康城二期14号楼2层203室【房产权证号：闽（2018）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304397号】房产。根据法律规定，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裁定对被执行人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林青霞名下的、址在福建省南安市霞美镇四黄村四季康城二期14号楼2层203室【房产权证号：闽（2018）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304397号】房产及室内家具家电（详见查封扣押清单）。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洪长城  
审 判 员 黄文胜  
审 判 员 傅仰鹏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陈颖燕  
书 记 员 陈燕彬